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河财政教〔2024〕107号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印发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评价量表
 2.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评价指标体系（理论课）
 3.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评价指标体系（实验课）
 4. 消除组内差异和组间差异的方法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客观评价教师的教学质量，强化教学的过程管理，推动教师教学水平的持续提升和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目的

（一）为教师提供评价信息参考，引导教师更新教学内容、革新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二）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提供教学质量信息，推动教学管理水平和能力持续提高。

（三）为教师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岗位聘任、年终考核等工作提供教学质量信息参考依据。

第三条 评价原则

（一）全面评价原则。每位任课教师、每门开课课程均要接受教学质量评价，每位学生对修读的每门课程均有义务进行教学质量评价。

（二）公平公正原则。公平对待每位任课教师，规范评价操作程序，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三）综合评价原则。坚持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科学性和可测性兼顾、多种评价形式一体进行，保障评价结果

的可信度和可比性。

（四）发展评价原则。结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反馈教师教学信息，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师教学水平。

第二章 评价对象

第四条 教学质量评价的对象为我校承担普通本专科教学任务（包括理论课和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的在职和外聘教师。

第三章 评价形式

第五条 教学质量评价分学生评价、专家评价和督导评价三种形式。

第六条 学生评价

（一）学生评价是指学生对所修读课程任课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的评价（评价指标见附件1），由教育教学评价中心组织，学部、学院和书院协同实施，每学期进行一次。

（二）学生评教是学生应尽的义务，每学期所有普通本专科学生均须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对所修读的每门课程任课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若不评教将无法选课和查看课程成绩。

（三）学生评价应认真、理性、客观、公正，对在评价中极端不负责任的学生，名单由教育教学评价中心汇总移交学校相关机构，作为评先评优和党员发展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四）每位任课教师每学期学生评价成绩为其当学期所有课程全部学生评分的平均值，由教务管理系统自动计算得出。如发现教师有诱导或胁迫学生为其虚高评分行为，取消其学生评价成绩，其当学年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五)每学期期中考试结束后,学生评教系统开放,学生开始登录系统评教;在评教系统关闭前,学生可修改评价结果一次;期末考试开始前,评教系统关闭,当学期学生评教结束,由教育教学评价中心负责汇总学生评价成绩。

第七条 专家评价

(一)专家评价是指督导委员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的评价(评价指标见附件2和3),由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组织实施,每学年进行一次。

(二)专家评价主要采取随堂听课,辅以巡课看课、查阅教学相关材料与课程考核资料等方式进行,实行百分制评分,分值取整数,应有合理分差,能客观体现不同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差异。

(三)每学年第2学期末,由教育教学评价中心负责汇总专家评价成绩。

第八条 督导评价

(一)督导评价是指督导员对本单位任课教师(含外聘和校内兼职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的评价(评价指标见附件2和3),由学部和独立建制学院教学督导组组织实施,每学年进行一次。

(二)督导评价主要采取随堂听课,辅以查阅任课教师的教学相关材料与课程考核资料等方式进行,实行百分制评分,分值取整数,应有合理分差,能客观体现不同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差异。

(三)每学年第2学期末,由督导组秘书负责填写《河南

财经政法大学教学督导评价成绩汇总表》，于暑假前报送教育教学评价中心。

第四章 评价成绩计算

第九条 教学质量评价成绩由教育教学评价中心负责计算，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十条 教学质量评价成绩计算规则

（一）教学质量评价成绩由学生评价成绩、专家评价成绩和督导评价成绩综合得出。其中，学生评价成绩指学年内任课教师两个学期学生评价成绩的平均值（两个学期都承担普通本专科课程）或当学期的学生评价成绩（只一个学期承担普通本专科课程）。

（二）在用来计算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前，学生评价、专家评价和督导评价原始成绩需经消除组内差异和组间差异（方法见附件4）。

（三）当学生评价、专家评价和督导评价三项成绩齐全时，教学质量评价成绩 Y 由学生评价成绩 X_1 （50%）、专家评价成绩 X_2 （30%）、督导评价成绩 X_3 （20%）三个部分加权计算得出，即： $Y=50\%X_1+30\%X_2+20\%X_3$ 。

（四）当专家评价成绩缺少时，教学质量评价成绩 Y 由学生评价成绩 X_1 （70%）和督导评价成绩 X_3 （30%）两个部分加权计算得出，即： $Y=70\%X_1+30\%X_3$ 。

第五章 评价结果确定和使用

第十一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

不合格四个等级。

（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学年内未发生教学事故、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确定为优秀等级。

1. 教学质量评价成绩 $Y \geq 90$ 分，且在本单位排名前35%。

2. 学年内获得校长教学质量奖或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本科高校教师课堂教学创新大赛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教学技能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等高水平教学奖项，且教学质量评价成绩 $Y \geq 80$ 分。

（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学年内未发生一级或二级教学事故、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确定为良好等级。

1. 教学质量评价成绩 $Y \geq 80$ 分，但未满足优秀等级条件。

2. 学年内获得校长教学质量奖或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本科高校教师课堂教学创新大赛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教学技能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等高水平教学奖项，且教学质量评价成绩 $Y \geq 75$ 分。

（三） $70 \text{分} \leq \text{教学质量评价成绩} Y < 80 \text{分}$ ，且未满足良好等级条件的，确定为合格等级。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确定为不合格等级。

1. 教学质量评价成绩 $Y < 70$ 分。

2. 学年内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

3. 学年内发生一级或二级教学事故。

第十二条 外聘和校内兼职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在开课单位按照统一规则进行，但不占用开课单位优秀等级指标。

第十三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在学校发文公布前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交由相关评价组织机构核实原始评价数据并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四条 在职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记入教师教学档案，作为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岗位聘任和年终考核的依据；外聘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存档作为续聘参考依据，评价不合格者不再续聘。

第十五条 教学质量评价不合格的在职教师，半年内留岗学习，不能担任课程主讲教师，当年不得参加评先评优，半年以后经学部（院）和学校考核通过，方能继续担任主讲教师；连续两学年教学质量评价不合格的在职教师，一年内留岗学习，不能担任课程主讲教师，两年内不得参加评先评优，一年以后经学部（院）和学校考核通过，方能继续担任主讲教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修订）》（河财政教〔2018〕49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育教学评价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评价量表

	评价内容	完全同意	同意	基本同意	不太同意	不同意
1	老师每次上课衣着都很整洁,精神饱满,能感受到老师对教学的重视					
2	老师很尊重学生,给予学生的指导充满正能量,能感受到老师是发自内心地关心学生成长					
3	老师的课件很有吸引力,能很好地利用教室的智慧教学条件					
5	老师上课有激情,绘声绘色,能让我轻松听懂和保持听课兴趣					
4	老师对教材内容讲解很透彻,也会补充一些前沿性知识					
6	老师第一次上课就明确教学要求,并在整个教学过程中,以多样化的考核方式保障学生学习效果					
7	老师上课很少满堂灌,能及时关注学生听课动态,给学生不少发言和讨论的机会					
8	老师经常鼓励学生主动探究,独立思考,大胆发表不同见解					
9	老师安排的课堂测验和课外作业较少,难度也不大					
10	我认为老师的水平很高,学习这门课程很值得,愿意将老师和该课程推荐给学弟学妹					

附件 2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评价指标体系 (理论课)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教师素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恪守教师职业道德。 2. 遵守教学纪律，没有迟到、早退和无故调停课等现象。 3. 备课认真全面，教案系统完整，课件科学精美，答疑耐心细致。 4. 具备教学要求的实践能力和基本技能，注重教学相长，能虚心听取同行和学生的意见。 	25
教学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体现“学生中心”教育理念和立德树人思想，符合学科特色与课程要求，使用高质量教学资源。 2. 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融为一体。 3. 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有相应深度和广度，体现高阶性、创新性与挑战度，反映学科前沿，渗透专业思想。 4. 满足行业与社会需求，关注学生已有知识和经验，教学重难点处理恰当，知识讲授详略得当，课时利用率高。 	30
教学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学生为中心创新教学，体现教师主导、学生主体，善于启发学生思维，培养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 2. 教学目标明确，课程设计科学，教学手段选择恰当，教学形式灵活多样。 3. 以信息技术创设教学环境，运用智慧教学技术辅助课堂教学。 4. 普通话授课，语言表达精练、流畅、生动、逻辑性强，板书规范工整或课件设计制作科学性、教育性、艺术性强。 	25
教学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学组织有序，教学过程安排合理，学生学习兴趣浓厚，课堂气氛融洽。 2. 课堂讲授富有吸引力，学生思维活跃，深度参与课堂。 3. 学生知识、能力与思维得到发展，实现教学目标的达成。 4. 形成适合学科特色和学生特点的教学模式，具有借鉴和推广价值。 	20

附件 3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评价指标体系 (实验课)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教师素养	1. 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 2. 遵守教学纪律，没有迟到、早退和无故调停课等现象。 3. 尊重学生，言行得体，实际动手示范，指导实验操作认真、正确，耐心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 4. 重视实验操作安全，课堂管理规范、严格，实验报告批改认真、细致，有针对性地提出问题。	25
教学内容	1. 体现 OBE 教育理念，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元素，符合学科特色与课程要求，使用高质量教学资源。 2. 符合教学大纲要求，且兼具综合性、设计性和研究性，实验要求和注意事项讲解清楚、准确，实验内容充实、进度合理。 3. 实验过程设计安排科学合理，教学重难点处理恰当，课时利用率高。 4. 关注学生已有知识和经验，注重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独立操作能力、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	30
教学方法	1. 细心指导学生认真观察、如实记录实验现象并独立完成实验，启发学生对实验提出新的见解或设计方案。 2. 实验教学各环节对学生能力训练要求明确、具体，可操作性强。 3. 善于利用智慧教学手段启发学生思维、吸引学生兴趣。	25
教学效果	1. 教学组织规范有序，学生学习积极性高，课堂气氛活跃融洽。 2. 学生能较好地掌握实验原理、技术和方法，对设计性实验能较好地掌握科学实验设计的一般规律和思路。 3. 学生能有效利用实验原理和方法分析实际问题，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得到提高，实现教学目标的达成。	20

附件 4

消除组内差异和组间差异的方法

一、消除组内差异

(1) 消除学生评价成绩组内差异

首先，计算全校所有参评教师学生评价成绩平均分 A。

其次，分别计算各学部和独立建制学院参评教师学生评价成绩平均分 B。

第三，计算各学部和独立建制学院学生评价成绩分数调节系数 $C=1+(A-B)/A$ 。

最后，计算得出各学部和独立建制学院学生评价成绩分数调整值 $D=\text{原始分} \times C$ 。

(2) 消除专家评价成绩组内差异

首先，计算全校所有参评教师专家评价成绩平均分 A。

其次，分别计算各学部和独立建制学院参评教师专家评价成绩平均分 B。

第三，计算各学部和独立建制学院专家评价成绩分数调节系数 $C=1+(A-B)/A$ 。

最后，计算得出各学部和独立建制学院专家评价成绩分数调整值 $D=\text{原始分} \times C$ 。

(3) 消除督导评价成绩组内差异

首先，计算全校所有参评教师督导评价成绩平均分 A。

其次，分别计算各学部和独立建制学院参评教师督导评价成绩平均分 B。

第三，计算各学部和独立建制学院督导评价成绩分数调节系数 $C=1+(A-B)/A$ 。

最后，计算得出各学部和独立建制学院督导评价成绩分数调整值 $D=原始分 \times C$ 。

二、消除组间差异

首先，分别计算学生评价成绩、专家评价成绩和督导评价成绩分数调整值的全校平均分 A1、A2、A3。

其次，计算 3 项评价成绩平均分 $B=(A1+A2+A3)/3$ 。

第三，分别计算学生评价成绩、专家评价成绩和督导评价成绩分数调节系数 $C1=1+(B-A1)/B$ ； $C2=1+(B-A2)/B$ ； $C3=1+(B-A3)/B$ 。

最后，分别计算学生评价成绩、专家评价成绩和督导评价成绩分数最终调整值 $D1=调整分值 \times C1$ ； $D2=调整分值 \times C2$ ； $D3=调整分值 \times C3$ 。

三、计算终值成绩

根据本办法计算公式，用学生评价成绩、专家评价成绩和督导评价成绩最终调整值计算得出教学质量评价成绩。